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更換聯席公司秘書及替任授權代表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姚恩平先生(「姚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替任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姚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鄺燕萍女士(「鄺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替任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起生效。鄺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資深會員。鄺女士擁有逾30年為無數私人及上市公司提供公司秘書及合規服務的豐富經驗。目前，彼亦於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擔任公司秘書。

董事會謹此歡迎鄺女士擔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及替任授權代表，並謹此感謝姚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第8.17條豁免

茲提述聯交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授予本公司的豁免(「該豁免」)，豁免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期間嚴格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條件為(其中包括)本公司委任具備當時上市規則第8.17條下所需資格的姚先生出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不具備當時

上市規則第8.17條下所需資格的本公司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喻春良先生（「喻先生」），以使喻先生獲取當時上市規則第8.17(3)條所指的有關經驗。倘姚先生於該豁免期間不再出任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職務，該豁免將隨即撤銷。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新豁免，豁免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止期間（即豁免的餘下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資質條件，就喻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的合資格性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條件為（其中包括）喻先生將於新豁免期內由鄺女士協助。新豁免將於鄺女士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後隨即撤回。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李留法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執行董事

李和平先生、劉文英先生及郁亞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明千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平先生、孔祥忠先生及馬振峰先生